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四）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上市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依据上述规定，我们核实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

要是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述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可以执行。

2、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9,410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预计在2010年11月30日之前将有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自2010年6月18日使用2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至2010年11月30日止，这项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3、我们认为，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斌、 朱北娜、 张进才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